

## 總統令

茲修正決算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### 決算法

#### 第一章 通 則

- 第 一 條 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政府之決算，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，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。  
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，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，但彙編決算之機關，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。
- 第 三 條 政府之決算，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。  
一、總決算。  
二、單位決算。  
三、單位決算之分決算。  
四、附屬單位決算。  
五、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。
- 第 四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，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，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，應另行補編附入。
- 第 五 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，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，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，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，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。
- 第 六 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，依預算法之規定，其記

載金額所用之單位，依會計法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，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，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，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，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，免除完納之義務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 九 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，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，未經債權人請領者，免除支付之義務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##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

第 十 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，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機關改組者，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。
- 二、機關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。
- 三、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，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。
- 四、機關之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機關編造。

第 十 二 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，在年度內有變更者，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，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。
- 二、基金名稱更改者，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。
- 三、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，各該原基金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。
- 四、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主管機關編造。

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，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，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、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、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。

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，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。

- 一、本年度預算數。
- 二、本年度預算增減數。
- 三、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。
- 四、本年度收付實現數。
- 五、轉入下年度之權責發生數。
- 六、本年度收入比較增減數及經費餘絀數。

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，除應列前項各數外，並應附列左列各數。

- 一、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。
- 二、收付實現累計數。
- 三、決算時權責發生數。
- 四、經費全額餘絀數。

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，應列其比較數。

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，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。

- 一、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，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。
- 二、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，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，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。

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，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。

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，關於本機

關之部分，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，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，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。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，應在左列期限內編送，逾期到達者，應附入次年度決算。

- 一、第三級機關單位 二個月以內。
- 二、第二級機關單位 四個月以內。
- 三、總決算 六個月以內。

###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

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，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，經機關長官簽名蓋章，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，其駐有審計人員者，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。

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，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，應即查核彙編，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，應修正彙編之，並通知原編造機關。

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。

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，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，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，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。

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，為最終之審核報告。

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核報告，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，監察院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。

- 一、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，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- 二、應付懲處之事件，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。
- 三、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，通知其上級機

關之長官。

第二十四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，應注意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。
- 二、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。
- 三、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- 四、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。
- 五、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。
- 六、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審計機關審查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，應注意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- 二、歲入歲出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- 三、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。
- 四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。
- 五、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。

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應將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送達最高審計機關，審計長應於年度終了後九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，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，並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布，其中有應保守祕密之部分，得不公布。

第二十七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，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審計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